

|大|众|理|论|丛|书|

摆脱迷惘

——关于坚定社会主义
信念的学术对话

夏振坤
张寄涛

武汉大学出版社

· 大众理论丛书 ·

摆脱迷惘

关于坚定社会主义信念的学术对话

夏振坤 张寄涛

武汉大学出版社

· 大众理论丛书 ·

摆脱迷惘

关于坚定社会主义信念的学术对话

夏振坤 张寄涛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黄州市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32 6.5 印张 130 千字

1991 年 6 月第 1 版 199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000

ISBN 7-307-01191-3/D · 173

定价：3.15 元

内 容 提 要

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和东欧局势的演变,使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问题,在一些人中引起迷惘和困惑,需要对此作出正确的回答。著名经济学家夏振坤、张寄涛在他们多年来系统研究的基础上,运用学术对话的形式,采取以理服人的态度,列举有关坚定社会主义信念的6个方面33个问题,逐一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作出了认真的回答。这6个方面的问题是:如何认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在我国为什么不能搞“私有化”或“资本主义化”?为什么我国只能走社会主义道路?怎样理解社会主义的规定性和阶段性?如何认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怎样促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现代化建设?

本书观点鲜明,理论性、针对性和系统性强,是一本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坚定社会主义信念教育的好教材。

目 录

《大众理论丛书》总序	关广富	(1)
序	李大强	(5)
一、 如何认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 (1)		
1. 我国为什么要进行经济体制改革? 如何认识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		(2)
2. 有人认为, 经济运行的关键在于产 权界定, 国有经济是改革的“拦路 虎”。对这一错误观点应怎样看?		(10)
3. 如何看待我国的国有经济? (13)		
4. 如何看待资本主义的国有经济? 它 与社会主义国有经济的本质区别是 什么? (18)		

一、如何认识我国 经济体制改革？

经济体制与社会制度是有区别的。我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是对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而决不是要改变社会主义制度。但有一些人在对改革的认识上产生了迷惘，甚至错误认识，淡薄或动摇了社会主义信念。因此，这个对话就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理论问题和认识问题谈起——

1. 我国为什么要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如何认识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

张寄涛（以下简称张）：首先谈谈我国为什么要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问题。我认为，这是个涉及到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命题，即上层建筑与生产关系或经济基础如何相适应的问题。这一般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对现有制度下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作某些调整；一种是制度更替。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就属于前一种情况。对生产关系的调整有两种情形：一种是自发调整，一种是自觉调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是有目的、有计划进行的调整，因而是带有自觉性的。当然，有些改革措施是人们在实践中自发地进行推广和完善的。譬如说，70年代末期，在我国一些农村出现的农业生产责任制，是在实践中被加以肯定、推广与完善的。我认为，改革应该是自觉的行为。正如马克思主义告诫我们的：除了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往往要经过自觉的暴力革命外，现有制度下生产关系的调整往往是通过国家自觉地进行的。对生产关系的调整不仅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进行，资本主义社会中也在不断进行。美国经济学家加尔布雷斯对资本主义社会发生的变化曾作过分析。他认为，这些变化有些是自觉的，有些是承认自发形成的变化。他把一些主要变化概括为：

一是工会力量的壮大。工会的存在与壮大影响着资本主义政治与经济生活。一般说来，工会的形成和发展往往带有自发性，而政府对工会态度的变化，就带有一定的自觉性（不论是被迫的容忍还是有意的利用），工会的存在与壮大已成为影响资本主义经济生活的一个重要因素，也对资本主义社会稳定发挥一定的作用。工会的壮大一方面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影

响工资的变化,有助于劳动人民生活的改善;另一方面,由于工会上层分子的保守倾向,又成为一支支持统治者的社会力量。

二是福利主义的出现。50年代后,西方普遍采取福利政策。福利政策的普遍推行是为了缓和阶级矛盾。加尔布雷思坦率承认是一种绝对不可少的挽救资本主义的计划,甚至是“移植了社会主义的优点”。不论其目的如何,福利政策影响了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影响了劳资关系。显然,这也属于对生产关系的某种调整。

三是国家干预的加强。如果说资本主义国家早就有国家干预的话,那么,其范围和程度都是很有限的。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典型状态,是在罗斯福“新政”以后出现的。凯恩斯主义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普遍推行,是在30年代至60年代。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所有发达国家普遍实行一定程度的国有化。因为没有一定的国有化,就谈不上国家干预,特别是中央银行的国有化。

四是经理阶层的出现。股份公司出现以后,资本所有者不再直接管理企业,而是由专家来管理。这不仅改变其组织形式、决策体系,也影响了企业行为及其目标。

资本主义社会发生的这些变化,从某种意义上讲,可以用改良来概括。

夏振坤(以下简称夏):从历史来看,资本主义有三百多年的历史,比较成熟。社会主义只有七十来年历史,还有待发展。我们要自觉地提高适应能力,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制度。

张:每种制度都有一个产生、发展与完善的过程。资本主义国家经过三百多年的发展,就其本身来讲,已经比较完善,当然不是没有矛盾。

谈改革要讲一点辩证法。生产关系的调整、变化是否都叫改革？这就需要明确界定改革的含义。譬如，苏联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先后实行过军事共产主义、新经济政策、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并且在 1936 年斯大林宣布苏联进入社会主义以后，又有一系列变化。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时期苏联经济管理体制也都曾不断变化过。这就提出一个问题，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管理体制是经常处于改革之中，还是只在某些时期处在改革之中？按比较经济学家的观点，只有涉及机制转换的变化才是改革。而运行机制的基本原则不变的调整，只是对原有体制的完善，严格地讲，还称不上改革。我认为，1979 年以来，我国所进行的改革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改革。其目的是摆脱苏联模式，走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模式。

下面谈谈为什么进行这一改革？我认为，一种模式的形成，总是有一定的历史条件的。苏联模式有其历史合理性的一面，即在没有任何现成的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情况下，按马、恩的设想建立新制度是正确的。而马克思主义只有经过实践才能创造性地发展。但从一定意义上说，苏联模式的某些原则是对马克思主义作教条式的运用的结果。当然，苏联模式的形成又和当时苏联的情况相联系。即经济落后，特别是重工业落后，且面临着资本主义的包围和敌视。为了尽快摆脱落后挨打的局面，就需要相对集中资金。只有这样，才能在短期内实现工业化。这样形成的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固然有许多弊病，但在集中资金、人才、物资，实现工业化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因此，对苏联模式的基本理论前提需要作一些探讨。

一是，怎样看待社会主义发展阶段。苏联当时过多地强调生产关系的变革，而忽视当时生产力水平及其层次，片面地强

调公有制基础上的大生产，似乎只要确立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统治地位，就建成了社会主义，并可以向共产主义过渡，因而过高地估计了苏联当时所处的发展阶段。实际上，苏联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参差不齐，除了某些现代化大生产外，还大量使用半机械化乃至手工工具进行生产。在这种条件下片面强调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变革的作用，是脱离生产力水平的。在农业中这种“脱离”给生产带来的阻碍尤为严重。当时，苏联不仅在工业中普遍实行了国有制，而且集体农庄实际也带有国有制色彩。后来，苏联实际上走上了集体农庄向国营农场转化的道路。忽视生产力状况，片面强调生产关系变革，是苏联模式的主要特点与弱点。这对我国的影响也是很大的。

二是，如何看待商品生产问题。苏联模式实质上把社会主义经济看成非商品经济（带有产品经济性质的经济，在落后国家中且具有自然经济的性质）。斯大林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是社会主义内在的属性，其存在与社会主义特定发展阶段的经济条件相联系。从社会主义的发展看，产品经济最终要取代商品交换。对于现存的商品生产、商品交换也要将其限制在一定范围内。这就决定了苏联模式在资源配置上排斥市场机制，片面强调计划机制的作用。斯大林关于价值规律不调节生产之说，就是这种观点的反映。苏联当时在流通领域就消费资料流通而言，虽然也被肯定为商品交换，消费者可在市场上选择，但严格地讲，这不是消费者主权。因为，企业的投入产出结构与规模，并不主要地直接取决于反映消费者选择的市场信号，而主要取决于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

苏联模式的这些思想对我国曾有过较大的影响。我国原来实行的经济体制的某些具体形式和措施，虽与苏联不尽相

同，但在基本思路上则大致相同。从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是苏联模式。当然，我国毕竟存在更多的自然经济成份，但在某些领域，集中计划分配和供给制的色彩也很明显。因此，对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必须从这种历史背景来考察。只有这样，才能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思路有一个比较客观的评价。我认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至少有如下依据：第一，实践的需要。改革前，我国国民经济濒于崩溃，不改革就无出路。对此，人们易于取得共识。第二，外来的影响。我国在不同时期都曾受到外来的影响，特别是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影响。因为我国的改革起步比较晚。我国改革以前，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已出现三种模式：一种是传统体制的改良模式，如 1965 年的苏联体制；另一种是 50 年代的南斯拉夫模式；还有一种是匈牙利模式。后两种模式在所有制结构与形式、经济运行机制的选择、决策体系的调整、以至激励机制和组织结构等方面都突破了苏联模式的框架。当时我国一些经济学家曾到苏联、东欧访问。这些国家改革的思路和经验教训对我国的改革产生过一定的影响。并且，我国的改革还受到一些理论模式的影响。如兰格模式、布鲁斯“含有市场机制的计划经济模式”等。80 年代中期，科尔内 I B 模式也一度有过较大的影响。因此，基于我国的情况以及外来的影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思路，经过多年的探索已逐步形成。这种思路的理论表述集中体现在 1984 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上。这个决定明确肯定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意味着它摆脱了苏联模式的束缚。再者，党中央对我国所处的历史阶段也做出了新的认定，明确指出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种认定，对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政策的制定具有决定性意义。因为在现有生产力水平上，我国社会主

义初级阶段不仅存在社会主义经济成份，而且允许一些非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在一定范围内存在。

至于对改革中出现的一些矛盾和困难怎么看，我认为要作具体分析。当前出现的经济困难，有些虽与改革有关，但不能简单地归咎于改革。实际上其原因是多元的，既有一些决策的失误，又与某些操作不当有关。同时，还有非制度因素的影响。这里也有一个思考方法的问题。我们某些宣传，采取简单化的方法，把一切成就都归功于体制改革。这种单一因果关系的思维方式，使人们自然地也就把一切问题和矛盾都归咎于改革。近十年来，我国的经济成就主要应归功于改革，但也要看到其它因素的作用。例如以经济建设作为中心的方针，对我国的经济发展就起了重要作用。因此，对于成就和问题，都应该辩证地认识。我国改革的成就是举世瞩目的。当然还应该承认，在一些改革措施的决策和操作上有失误的地方。我觉得，至少有下面两点：

一是，在一些改革的具体思路上，有急于求成的倾向。譬如，宏观控制从直接调控转向间接调控，需要一些条件。有些条件不可能人为地就可迅速实现。拿我国的市场条件来说，不可能在短期内发育成熟。而当时某些人预计三年内就可实现这个条件，这显然是脱离实际的设想。

二是，向市场倾斜，本来是对的，但忽视了宏观计划调控。似乎一放就万事大吉，忽视了宏观总量平衡状况对市场功能的制约，忽视了我国资源状况的约束。并且对结构调整中市场机制的作用，也估计过高。1985年宏观紧缩政策的软着陆，还没着陆，又起飞了。当时国民收入超分配，一是靠对原有储备的超前消费，一是靠借外债。这种啃老本的办法是难以为继的。因为老本并不多，很快就会被啃光；借外债也有个代价高

低和偿还能力的问题。虽然借外债并非全是坏事，但要防止陷入外债困境。不少发展中国家陷入债务危机，如巴西、墨西哥、阿根廷等。东欧一些国家也因偿还外债引起了经济困难，如波兰、匈牙利、保加利亚等。

宏观总量上失衡，不利于结构调整，而且加剧了失衡。在扭曲的价格信号的引导和局部利益的驱动下，资源向“短、平、快”部门倾斜，不管主观愿望如何，但供不应求的卖方市场引起的重复引进和重复建厂，不重视质量、只重视数量的增长，仍然使外延增长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形式。资源向加工行业的倾斜，加剧了结构失衡。而资源短缺，又使加工行业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利用，从而妨碍总量增长，导致经济效益下降。农业发展的滞后，是我国结构失衡的又一个重要方面。从国民经济的内部结构来看，工业发展最终取决于农业状况。当然在一定范围内可以通过开放，实行国际资源转换。但作为一个拥有11亿人口的大国不可能完全依赖进口。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千万不可忽视农业的发展。在对农业发展的估计上，也有一个思考方法的问题。如1985年出现的卖粮难，其实人均不足100公斤粮食。何况随着人口的增加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还会增加对农产品的需求。

总之，改革是历史的必然，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思路是正确的。经济体制改革虽出现一些困难和失误，但不能把当前的经济困难都归咎于改革。

夏：我认为，造成一些失误并不是因为经济体制改革，而是受到发展的限制。如市场不规范，“倒爷”横行等等。我们把一切算在改革头上，就有些简单化。因此，我们既要有改革措施，又要发展措施，不能由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

张：我同意这个看法。在对改革的问题上目前出现了两种

不同思路：一种是继续坚持改革方向；另一种是或明或暗的恋旧思想还存在，企图恢复到旧体制，以解决当前的问题。我认为，当前要解决总量和结构失衡问题，必须加强计划控制。但这并不说明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方向的变化。运行机制的选择及其功能不取决于主观价值的判断，而取决于客观条件和现实的经济运行状况。计划机制、市场机制各有其不可完全替代的功能，又各有其局限性。对现实的经济运行来说，重要的是如何实现二者的最佳结合。就加强宏观控制而言，计划机制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从搞活微观上讲，市场机制则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在不同时期、不同形势下，二者的结合也可以有不同的侧重或形式。

夏：有些人过分迷信市场，以为一改就放，一放就灵，实际上并非如此。资本主义国家也不是完全靠市场机制来调节的。否则，总量平衡与结构调整就会落空。

张：每一种运行机制和经营形式都是利弊并存的。如承包制和股份制都是如此。只要利大于弊，就有其合理性。有些人习惯于采取简单化和绝对化的思考方法，对刚刚试行的某种经营形式，就把它说得尽善尽美；当一种新的经营形式出现时，又把原来的经营形式说得一无是处。如承包经营本来是一种讨价还价式的形式，但在市场体系不健全的情况下，它不失为一种现实可行的办法，可以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当初有些人把它描绘得尽善尽美，如“一包就灵”。我们搞经济学的，对此深有感受。虽然这几年很流行“新三论”和“老三论”，但我认为，从根本上讲，还是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问题，不能随心所欲。

2. 有人认为，经济运行的关键在于产权界定，国有经济是改革的“拦路虎”。对这一错误观点应怎样看？

张：我认为，首先要明确这个问题的性质，不能泛泛而论。现在人们所说的产权问题，系指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至于消费品，其产权关系始终是明确的。从一些人提出产权问题的对象看，无疑主要是指全民所有制的产权问题。因为集体和个体的产权关系也基本上是明确的。因此，这里需要回答的问题是，全民所有制的产权关系是不是模糊？需不需要重新界定？

如果仅指财产归谁所有，那么国营企业的产权是明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营企业财产，既非个体所有，也非集体所有，而是国家所有。这就明确了国家是国营企业的产权主体。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既然存在国家，由国家代表全民作为所有者主体，并按照全民利益支配和使用属于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是没有不可解决的矛盾的。有人似乎把对产权的界定与私有制等同起来了，似乎产权所有者的主体只有是私人，才是明确的，认为国有资产只有量化到每个社会成员中去，其产权界定才可明确，才能调动人们关心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的积极性。这显然是片面的、错误的。产权包括所有权、支配权，从广义上讲，还包括经营权。有人提出国营企业产权模糊，实质上是把财产占有权和使用权混为一谈。从历史来看，财产占有权和使用权相统一是小生产者和维多利亚时代的私营企业主所采取的形式。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这种所有权与经营权相统一的私营企业，已不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主要形式。19世纪后期，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股份制普遍出现，使所有权与经营权已经分离。但实际上，只有拥有大额股份的所有者，才能进入董事会，才能把自身财产利益直

接反映在经营决策上。而大多数只有少量股票的所有者，不可能影响企业的经营决策。他们只是在因企业经营不善使红利下降时，通过抛售自己的股票，间接影响企业的决策。战后，由于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等原因，股票持有者所关心的，已不仅是该企业的经营状况，而首先是受多种因素影响的股价涨落行情。

我认为，产权界定问题的提出，是从经济运行的需要出发，提出微观机制的再造问题。有人认为，引入市场机制，在主要通过价格信号进行资源配置的情况下，要使企业对价格信号灵活反应，那么，企业自身利益必须与价格变化存在着有机的联系。如果一个微观主体没有自身独立的利益，就不可能灵活反映价格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就不可能实现资源的最佳配置。这一思路既有其合理性，又有其片面性。其合理性在于，认为市场必须有相应的微观主体，且这一主体必须有其自身利益和经营自主权。但把这一主体仅局限于私有制，那就是片面的、错误的。事实上，国营企业通过经济体制改革，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微观主体，同样可以对市场信号作出灵活反映，进行投入产出组合与规模的调整。

有人还提出企业的财产增殖问题，认为企业都应有资产增殖的内在动力。只有这样，才能进行积累，进行扩大再生产。这涉及到纯收入分配的问题，并且与产权关系有关。具体说来，由于国营企业的领导不是所有者，因而往往容易产生短期行为。其行为目标不是国有财产增殖和企业积累，而是职工收入最大化。这种追求职工收入最大化的短期行为，无疑会影响企业积累的增长和国有财产的增殖。在生产扩充上，若单纯依靠国家投资与银行贷款，就必然加大财政负担与信用膨胀的压力。对这些问题，的确需要解决，但其方向不是搞私有化。

提出产权界定的人还认为，国营企业的厂长、经理不承担经营风险，容易助长扩张冲动，其结果往往影响资源合理配置与利用，造成经济效益下降。实际上也确实存在这个问题。那么，如何解决这个问题，我认为同样有多种选择。对这个问题，将在后面再作进一步的回答。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国营企业产权不明确会影响企业的技术革新和科技进步。我认为，这种观点也是片面的、错误的。我们知道，市场竞争环境是促进技术革新的重要因素。在私有制条件下，由于出现垄断，往往阻碍技术进步。因此，技术进步的关键不在于所有制，而是要有一个竞争的市场环境。

综上所述，我认为，在如何看待国营企业的产权问题上，应该区分两种情况：一种是为了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企业经营管理体制而提出这个问题，是无可厚非的；另一种是少数人打着产权界定的幌子，妄想在我国实行私有化，则是错误的。当然，就经济体制改革而言，还需要改革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但也不能搞一刀切，既要考虑不同规模和不同领域的国营企业所应承担的职能，并采取不同的经济管理形式，又要适当兼顾那些带有公共事业性质的部门和单位。

对国有制问题，应该历史地看待。国有制是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社会制度根本变革的产物。不论人们如何评价国有制，几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在制度变革初期都无一例外地把国有制作作为全民所有制的主要形式。问题在于，国有经营管理体制以及国营企业经营管理形式确实需要改革。这种改革，是对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而不是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否定。不改革，就不能发展，改革是为了更有利于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决不能认为国有经济是改革的“拦路虎”。